

关于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的迁坟公告

为顺利推进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征地需要，根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安宁市土地征收公告》（2021 第 7 号）及《清水河村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的规定，现决定对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迁坟范围

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范围内所有坟墓，四至范围：北至云南交通技师学院，南至清水河村小组村尾，西至清水河村小组公房，东至红梨基地（具体以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项目红线图为准）。

二、安置地点

连然街道大山公墓（西郊殡仪馆后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以《清水河村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规定的补偿标准为准。

四、迁坟时间及要求

（一）请以上范围内所有坟墓的坟主亲属于 2022

年5月20日前，带齐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户口册）、坟上标签到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办公室（原金晖社区清水河村小组公房）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迁出。

（二）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相关手续的，将视为无主坟进行处理，请看见公告的群众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先生 电话：15887139268

办理地点：安宁市清水河村片区征收办公室（原金晖社区清水河村小组公房）

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18日

